

目 录

1. 项目申报指南说明.....	1
2. 项目申报指南信息索引.....	2
3.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两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的通知.....	6
4. 洪山区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1 1
5.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1 3
6.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1 5
7. 洪山区 2023 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1 9
8. 洪山区 2023 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2 1
9.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2 3
10.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2 5
11.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项目申报指南.....	2 8
12. 洪山区 2023 年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3 0
13. 洪山区 2023 年工业企业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3 2

14.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申报指南.....	3 4
15. 洪山区 2023 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3 6
16. 洪山区 2023 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3 9
17.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洪山高企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4 1
18.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4 3
19.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4 5
20.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内优质企业房租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4 7
21. 洪山区 2023 年大学生特区创业工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4 9
22.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补贴申报指南.....	5 1
23.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工业企业上云补贴申报指南.....	5 3
24. 洪山区 2023 年“瞪羚企业”认定项目申报指南.....	5 5
25.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奖励申报指南.....	5 8
26. 洪山区 2023 年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6 0

27.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资质补贴项目 申报指南.....	6 2
28.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带宽资费补贴 项目申报指南.....	6 4
29.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上云补贴项目 申报指南.....	6 6
30.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拔尖”行动 项目申报指南.....	6 8
31.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 项目申报指南.....	7 0
32.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申报指南.....	7 2
33. 洪山区 2023 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资金项目申 报指南.....	7 4
34. 洪山区 2023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7 9

项目申报指南说明

为推动洪山区惠企政策及时落实，让企业全面掌握政策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做好项目申报的相应准备，洪山区科经局以方便企业申报为宗旨，集中编制和发布《洪山区 2023 年度区级科技和经信项目申报指南》。

编制项目申报指南采取“一项目一指南”的方式，简明规范地概括了项目申报的要素，主要包括支持对象、支持条件、支持领域、申报材料和申报要求等。

项目申报指南信息索引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负责单位、项目申报启动时间、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项目申报启动时间发生变化和需下载申报材料表格的，请及时关注项目申报的具体通知。**

《洪山区 2023 年度区级科技和经信项目申报指南》同时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洪山区科技经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可以联系项目对应负责科室进行解答。

项目申报指南信息索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科室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两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的通知	投资与技术改造科	2023.3（下半年申报工作视企业申报需求确定）	唐璐 87374315
2	洪山区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3.3	梁正 87374326
3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3.4	梁正 87374326
4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2023.5	朱洁 朱玉晓 87374280
5	洪山区 2023 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2023.5	李广威 87374390
6	洪山区 2023 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2023.5	李广威 87374390
7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2023.5	李广威 87374390
8	洪山区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	2023.5	刘健 张语颀 87374351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科室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项目申报指南	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	2023.5	丁丹 87374403
10	洪山区 2023 年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3.5	梁正 87374326
11	洪山区 2023 年工业企业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3.5	梁正 87374326
12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2023.6	李广威 87374390
13	洪山区 2023 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2023.6	李广威 87374390
14	洪山区 2023 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	2023.6	李广威 87374390
15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洪山高企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2023.6	杨杰 朱玉晓 87374280
16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	2023.6	丁丹 87374403
17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	2023.6	丁丹 87374403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科室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内优质企业房租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	2023. 6	丁 丹 87374403
19	洪山区 2023 年大学生特区创业工位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区域创新与对外合作科	2023. 6	丁 丹 87374403
20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补贴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3. 7	梁正 87374326
21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工业企业上云补贴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3. 8	梁正 87374326
22	洪山区 2023 年“瞪羚企业”认定项目申报指南	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2023. 8	朱洁 朱玉晓 87374280
23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奖励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3. 8	梁正 87374326
24	洪山区 2023 年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3. 8	梁正 87374326
25	洪山区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企业资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	2023. 9	刘健 张语顼 87374351
26	洪山区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带宽资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	2023. 9	刘健 张语顼 87374351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科室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7	洪山区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上云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	2023.9	刘健 张语顼 87374351
28	洪山区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拔尖”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	2023.9	刘健 张语顼 87374351
29	洪山区 2023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提档升级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中心	2023.9	刘健 张语顼 87374351
30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3.9	梁正 87374326
31	洪山区 2023 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2023.9	杨杰 朱玉晓 87374280
32	洪山区 2023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申报指南	经济运行科	2023.10	梁正 87374326

关于申报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两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的通知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支持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14号）、《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两级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条件

申报单位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统计核算原则上在洪山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企业法人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及省、市、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转型升级方向，项目主体工程完工的工业企业投资项目。同一项目省、市、区同类财政专项资金只能申报一次，不重复支持。企业承诺享受专项资金支持后，须在洪山区合法、存续经营5年以上，如未履行承诺将如数退还已获得的专项资金。

（二）在洪山区入库统计或纳入武汉市工业投资统计

的，建设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用于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生产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工业投资项目。

三、支持方式

（一）申报 2023 年洪山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在洪山区入库统计的工业投资项目，项目申报当年已主体完工。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明确的实际完成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 6%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二）申报 2023 年度武汉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生产性设备投资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申报当年已主体完工。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明确的实际完成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 8%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三）申报 2023 年度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有效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经智能化改造咨询诊断平台评估列入《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项目计划》，项目申报当年已主体完工。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明确的实际完成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 8%（其中研发投入不超过设备投资的 2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四）对采购武汉市工业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附件 6）中的产品实施智能化改造并符合市智能化改造

补贴标准的项目，相关产品补贴比例由 8%提高至 30%，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企业实施的多个技改项目可归并后集中申报洪山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但同一年度内单个企业最高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

（六）企业实施的多个技改项目可归并后集中申报武汉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但同一年度内单个企业最高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申报所需材料

（一）2023 年武汉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资金申报表、2023 年武汉市工业智能化改造专项****项目资金申报表或 2023 年洪山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申报表；

（二）项目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

（三）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四）项目建设所需的项目核准（备案）、环保、安全生产、施工、验收等文件复印件；

（五）企业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安监、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明；

（六）申报项目两年内设备购置、科研及对应财务凭证明细清单；

（七）企业工商税务证照（三证合一）。

四、申报时间及申报程序

（一）申报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下半年的申报时间待定）。

（二）申报程序

1、街道初审。申报企业所属街道根据申报要求，对申报企业资格和项目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初审，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科经局复核。对申报项目开展合规性审查、形式审查，购置生产性设备进行现场勘验。

3、第三方审计、核查。商请区统计局核查项目入库统计情况；复核通过企业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企业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核定项目投资总额及补助期投资金额并出具审计报告。

4、资金审议及拨付。根据审计报告确定申报项目投资补助金额（武汉市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市、区各承担 50%，资金由区级先行支付），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武汉市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计划我局向区政府正式行文上报，区政府同意后，将 2023 年武汉市、洪山区两级技术改造类专项资金计划在政府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重大异议，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企业及项目必须符合企业申报资格和项目

条件。申报项目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收回专项资金，全区予以通报，并在 5 年内取消企业申报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资格。

（二）申报企业须严格按时间要求按时提交真实、有效、完整的申报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及电子版。

申报资料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 1007525634@qq.com。

联系人：投资与技术改造科 唐璐

联系电话：027-87374315

洪山区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关于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我局启动 2023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扩产增效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纳税登记，并在洪山区统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

（二）企业 2022 年产值较 2021 年增幅达到一定比例的（以统计部门认定数据为准，下同），其中超过 50 亿元（含）且年产值增幅达到 10%、1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2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 10—50 亿元（含 10 亿元）且年产值增幅达到 10%、20%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35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 4—10 亿元（含 4 亿元）且年产值增幅达到 15%、2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年产值 1—4 亿元（含 1 亿元）且增幅超过 50%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5 万元。对年产值首次超过 1 亿元和 5 千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三）对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

三、申报资料

1、加盖企业公章的《2023 年度洪山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申报表》；

2、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2022 年企业缴税凭证；

4、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5、企业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如低于产值 75%，需提供说明材料；

6、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3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胶装，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290739398@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梁正 魏玥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 重点项目配套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若干政策》（洪政规〔2021〕2号）精神，我局启动2023年度“5G+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配套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我区承担国家高质量发展重大招投标项目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纳税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的我区规上工业企业。

（二）申报企业为正在实施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重大招投标项目的企业。按2022年度国家拨付资金的15%同步给予配套，单个项目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与区级其他政策重复的项目，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配套奖励申报表》

（二）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合同书；

（三）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投标书；

（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报告（若有）；

（五）2022 年度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国家专项资金拨款凭证；

（六）项目申报承诺函；

（七）与申报有关的其他文件。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4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290739398@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梁正 魏玥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六、七、八条政策内容，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企业梯次培育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支持对象

2021 年首次认定的洪山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认定的洪山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2、支持条件

应列入《关于公布湖北省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或《关于公布湖北省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布名单的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且正常经营。

3、申报材料

项目拟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奖励资金，具体要求届时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4、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5 月，请申报企业将相关资金拨付材料报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办公室。

(2) 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朱洁, 朱玉晓 027-87374280

三、“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1、支持对象

2022 年度洪山区“瞪羚企业”

2、支持条件

应列入《关于公布洪山区 2022 年度“瞪羚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公布名单的企业, 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且正常经营。

3、申报材料

项目拟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兑现奖励资金, 具体要求届时详见项目申报通知。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请申报企业将相关资金拨付材料报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局,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办公室。

(2) 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朱洁, 朱玉晓 027-87374280

四、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奖励或增幅奖励

1、支持对象

2022 年洪山区达到一定规模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2、支持条件

(1) 2022 年在洪山区税收达到 1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且正常经营；

(2) 对 2022 年税收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规模奖励；

(3) 对 2022 年税收 1000 万元（含）以上并且税收实现正增长的企业给予增幅奖励；

(4) 2022 年税收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可同时享受规模奖励和增幅奖励。

3、申报材料

(1) 《2022 年度洪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奖励或增幅奖励申请表》；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2023 年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6) 项目申报承诺函。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5 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局，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

副楼 413 办公室。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申请表和承诺函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朱洁，朱玉晓 027-87374280

洪山区 2023 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21条“支持技术转移专业服务。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3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2年新获批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二、申报条件

1、2022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同年新获批的不同等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就高原则奖励）；

2、洪山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三、申报材料

- 1、《洪山区2023年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励申报表》；
-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年5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A4纸打印，申报表

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广威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5 室

洪山区 2023 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 号）第 20 条“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对经认定的产学研平台，给予合作双方每个单位最高 20 万元的资金补贴”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 2023 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洪山辖区高校、科研院所或在洪山区纳税的科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1、产学研平台须为洪山辖区高校（或院所）与在洪山区纳税的科技企业（或科技服务机构）合作共建；

2、合作双方近两年（2021-2022 年）所开展的各类科技项目合作达两项及以上，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到位资金不低于 20 万元；

3、上年度已认定的产学研平台同一合作双方今年不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 2023 年校（院）企合作产学研平台申报表》；

- 2、合作双方中企业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3、合作双方中企业方提供近期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 4、合作双方中科研院所方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合作双方近两年（2020-2021 年）具体科技合作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以及该合同款的所有付款凭证、收款发票复印件（票据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加盖财务章或公章）；
- 6、因双方合作的具体科技项目而产生的、获得的知识产权证书（已授权的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未授权提供受理通知书）复印件；
- 7、与申报有关的其他附件。

四、申报事项

-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广威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5 室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20条“鼓励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洪山实施转化，对院士专家引领的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洪山的、对列入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3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洪山区纳税的科技企业、科技服务机构。

二、申报条件

1、院士专家引领项目：为院士或知名专家引领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在洪山辖区实施的，以委托开发、合作开发、联合攻关、技术转让、技术入股等形式落地的项目，项目合同如期履行，并且进展顺利；

2、列入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间获得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并且项目进展顺利，已产生一定的成效；

3、已享受过洪山区院士成果转化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的同一项目，不重复支持。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2023年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贴申报书》；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最新缴税凭证复印件；

3、项目的合同复印件；院士团队签订的项目，需出具院士委托书或在项目正式合同中明确了院士的具体工作；

4、项目合同实现款的到款凭证、收款发票复印件；

5、院士占股、技术入股项目，需出具相关股份证明；

6、已获市级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的，提供支持佐证材料；

7、因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已授权的提供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未授权提供受理通知书）；

8、基础设施、研发平台清单、资金筹措投入清单，本项目 2021 年度专项财务报表（加盖财务章）；

9、项目申报承诺函；

10、与项目有关的其他附件。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书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广威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5 室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3）条：支持产业做优做强。对符合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库条件且已入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该企业库是洪山区培育优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的储备库，为了更好的推进产业发展，开展入库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与行业解决方案、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等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1. 2022 年度企业营业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
2.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3.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

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和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6.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7.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8.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

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1. 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 2020 年度-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4. 企业职工人数说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5. 2022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

6. 企业核心知识产权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

7. 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8. 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张语岷

联系地址：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裙楼 410 室

联系电话：027-87374351

联系邮箱：hsqkjxcb@163.com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众创孵化平台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加快构建结构合理、分类科学、运转高效的众创孵化平台体系，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通过洪山区区级孵化载体备案、登记及获市级及以上认定备案的众创孵化平台。

二、支持条件

1、在本辖区内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正常的孵化运营机构。

2、2022 年众创孵化服务能力、服务成效、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开展特色工作、产业带动作用、承担社会职能等方面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科创楼宇（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特区运营机构。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并设置目录页：

1、《洪山区大学生创业特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科创楼宇（园区）考核评价自评表》，

考核期为 2022 年 1-12 月；

2、平台简介（提供 1-2 张图片，1000 字左右）；

3、考核评价自评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考核评价统计表）；

4、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纸质原件材料（1 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材料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发送至 88578159@qq.com。

（3）同一机构运营多个众创孵化平台的，每个平台的数据和材料应各自分开申报，孵化场地、入孵企业、双创活动、孵化成效等方面不得有重复。

（4）提交的材料务必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计入“不合格”等次。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 丹 027-87374403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附楼 403 室

洪山区 2023 年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我局开展 2023 年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重点产业企业核心团队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成立 5 年以上。

（二）属于洪山区重点产业企业，即企业应为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三）企业 2022 年度区级经济贡献 200 万（含）以上。

三、企业申报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由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1 年和 2022 年企业税收完税证明（盖税务机关公章）；

（三）企业承诺函；

（四）对核心团队人员实施奖励的明细表（包括人员姓名、职务和身份证号码），加盖企业公章；

（五）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5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胶装，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290739398@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梁正 魏玥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3 年工业企业提档升级补贴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工业企业提档升级，鼓励我区工业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洪山区 2022 年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企业，以及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二、支持条件

1、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认定奖励。我区列入《工信部联政法函〔2022〕25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印发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通过复核的第一批、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名单的通知》公布的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的企业。

2、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我区列入《工信部企业函〔2022〕19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

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公布名单的企业。

3、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我区列入《鄂经信企业函〔2022〕92号省经信厅关于公布湖北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公布名单的企业。

4、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区级配套奖励。应列入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布的2023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项目范围的企业。

三、申报材料

（一）洪山区2023年度工业企业提档升级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22年最新纳税凭证；

（四）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年5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word版和PDF版文件发送至邮箱：290739398@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512室）

联系人：梁正 魏玥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 号）第 21 条“支持技术转移专业服务。对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实施绩效考核奖励，最高 20 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 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

二、申报条件

在 2022 年 12 月前被认定为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且由区科经局设立为“洪山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

三、申报材料

- 1、《洪山区 2023 年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站绩效考核申报书》；
- 2、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3、工作站人员名单、站内区级科技成果转化联络员名单；
- 4、2022 年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
- 5、2022 年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成交数量及成交金额；
- 6、2022 年院士、知名专家项目清单；
- 7、2022 年服务企业的清单；
- 8、2022 年营业性收入相关证明资料；

9、其他能够证明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10、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6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书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广威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5 室

洪山区 2023 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22条“支持辖区高校院所的科研团队、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围绕洪山区重点企业和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和技术转移服务活动。对于经备案并认定的技术转移相关合同，按认定的实际交易额的7%给予科研团队和对成果转化做出贡献的人员奖励，每人每年最高10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2023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洪山辖区的高校、科研院所。

二、申报条件

1、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的研发创新活动，成果承接方为洪山区纳税的企业；

2、高校、科研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研发创新活动合同，单个项目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的交易额不低于10万元（含）（以发票时间和金额为准）；

3、高校、科研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研发创新活动合同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合同或者作价入

股投资协议，且上述合同已按要求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了认定登记；

4、高校、科研院所每项研发创新活动中的科研团队的核心研发人员，原则上参与奖励分配的不超过5人（含）；成果转化人员不限。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2023年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和成果转化人员奖励申报书》；

2、高校院所与成果承接方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类合同（加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或者技术成果作价入股的相关投资协议；

3、成果承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近期完税证明复印件；

4、上述技术合同的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到账凭证、发票复印件或者股权结构及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5、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高校院所关于转让科技成果项目的相关处置文件（文件、会议决议等），以及技术许可有关证明文件；

6、高校院所研科研团队奖励分配方案，以及经高校院所同意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的奖励分配方案。（原则上按照申报期内实际成交价的5%给予科研团队奖励，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高校院所科研团队负责制定；按照实际成交价的2%给予为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奖励，具体奖励分配方案由高校院所负责科技成果转化部门制定。）

- 7、项目申报承诺函；
- 8、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6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书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 2、联系人：李广威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05 室

洪山区 2023 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 号）第 21 条“支持技术转移专业服务。对经报备的科技成果对接、项目推介活动，按规模和成效进行补贴，每场次最高 10 万元”政策，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 2023 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项目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已列入 2022 年洪山区科技成果对接活动报备及计划安排的活动承办单位。

二、申报条件

1、对接活动按计划安排如期实施，遇特殊情况调整了活动时间和内容的，已提前向区科经局报备并按报备时间如期实施；

2、对接活动主办单位为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3、参加对接活动的高校院所、机构、企业不少于 15 家，人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洪山区的不少于 8 家；

4、落地洪山的项目不少于 3 个。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 2023 年成果转化对接活动补贴申报表》；

- 2、对接活动方案、活动现场照片、媒体报道、活动总结等;
- 3、活动签到表复印件。其中,属洪山区的机构、企业,还需填写《洪山区机构、企业参加对接活动信息表》,并提供每家机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的营业执照信息打印件;
- 4、活动所有签约项目的清单、所有签约协议文本。其中落地洪山的项目,属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供成果承接方企业的近期报税证明、签约项目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等;属针对产品核心技术的投融资签约项目的:提供行政审批部门的股权证明、投资到款凭证、票据复印件等;
- 5、项目申报承诺函;
- 6、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年6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份),用A4纸打印,申报书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125430063@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广威 027-87374390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405室

洪山区 2023 年科技服务机构辅导洪山高企认定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 号）第二十五条政策内容，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参与辅导洪山区内科技企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二、支持条件

- 1、申请的科技服务机构 2022 年须在我局进行备案；
- 2、科技服务机构辅导企业高新认定的合同 2022 年须在我局备案；
- 3、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通过高新认定的企业纳税关系须在洪山区。

三、申报材料

- 1、2022 年度科技服务机构辅导高企认定奖励申请表；
- 2、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中介机构与认定企业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全额收款发票复印件（加盖服务机构公章）和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认定企业公章）。
- 4、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6 月，请申报机构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办公室。**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申请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朱玉晓 027-87374372，027-87374280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 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引导我区众创孵化平台按照国家省市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认定标准提升功能和服务，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2022 年新获批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的众创孵化平台。

二、支持条件

1、2022 年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备案的众创空间（同年新获批的不同等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照就高原则奖励）。

2、洪山辖区运营情况正常，且纳入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管理的运营机构。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提档升级补贴项目申报表》；
- 2、新认定备案文件复印件；
- 3、2022 年至今运营情况报告；

4、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纸质原件材料（1 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材料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发送至 88578159@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 丹 027-87374403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附楼 403 室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 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区众创孵化平台集聚优质企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2023 年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众创孵化平台。

二、支持条件

1、引进或培育的企业为众创孵化平台的入孵企业，注册地址和实际办公地址均在孵化基地内，税务关系在洪山区；

2、培育的企业在 2022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当年度培育同一企业不重复奖励；

3、引进或培育的企业在众创孵化平台内入孵时间不低于 6 个月。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企业培育奖励申报表》；

2、入孵协议(租房合同)，实际办公证明（缴纳水电房租发票、现场照片等）；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高新企业、“瞪羚”企业的

认定文件；

4、引进的企业需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认定文件及年度纳税证明；

5、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纸质原件材料（1 份），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报材料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发送至 88578159@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 丹 027-87374403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附楼 403 室

洪山区 2023 年众创孵化平台内优质企业 房租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区众创孵化平台集聚优质企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2023 年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众创孵化平台内优质科技企业。

二、支持条件

1、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内入孵的科技型企业，注册和税务关系在洪山区，在孵化平台内入孵并实际办公，经营情况正常。

2、申报房租补贴的企业应符合以下任一申报条件：

a. 已认定为“科技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和“瞪羚”企业，且认定时间不超过三年；

b. 企业的法人代表或第一大股东为市级以上人才计划专家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离职创业的要求离职时间不超过 3 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五年；

c 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和落地企业，获奖时间不超过三年；

d. 技术创新优势明显或经济贡献显著的企业，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五年。

3、补贴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根据众创孵化平台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以及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经济贡献，经审查评定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补贴最高 30 元/平方米/月，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1000 平方米。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申请表》、《洪山区优质入孵企业房租补贴申请汇总表》（众创孵化平台填报）；

2、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入孵协议、租房协议和 2022 年的房租缴纳发票复印件（不含水电、物业和各类服务费）；

3、符合申报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资质认定证书、大赛获奖文件、专家认定文件、科技人员聘用合同（注明所在院系证明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知识产权证书、纳税证明等。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纸质原件材料（1 份），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报材料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发送至 88578159@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 丹 027-87374403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附楼 403 室

洪山区 2023 年大学生特区创业工位补贴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区众创孵化平台集聚优质企业，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实施该项目。

一、支持对象

2023 年洪山区众创孵化平台考核评价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由高校创办的众创孵化平台。

二、支持条件

1、众创孵化平台运营的孵化基地具备为在校或毕业 5 年内的大学生提供百兆宽带、共享会议室等可拎包入驻办公条件的免费创业工位；

2、2022 年提供免费工位（全额收取或低价收取工位使用费的，不在申报范围），由创业大学生本人使用，出勤率在 50%以上；使用免费工位的大学生应在 2 个月内完成公司注册，注册和税务关系在洪山区。

三、申报材料

1、《洪山区大学生免费工位补贴申请表》，《洪山区大学生免费工位补贴汇总表》；

2、大学生在读证明（学校或院系出具），学生证或毕业证复印件，创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入驻协议，工位使用考勤表（创业者本人签字，孵化平台盖章）。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纸质原件材料（1 份），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报材料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发送至 88578159@qq.com。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 丹 027-87374403

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附楼 403 室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若干政策》（洪政规〔2021〕2号）精神，我局启动 2023 年度“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补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与洪山区人民政府就“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在洪山区登记纳税。

（二）申报企业为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的企业。按每年认定的运营经费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贴，最高 300 万元。

（三）与区级其他政策重复的项目，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补贴申请报告。

（二）与洪山区政府签署的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合作协议。

（三）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运营服务方案。

（四）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运营服务总结报告。

（五）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经费明细和财务凭证。

（六）与申报有关的其他文件。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年6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申报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word版和PDF版文件发送至邮箱：290739398@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创智谷C5栋副楼512室）

联系人：梁正 魏玥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 工业企业上云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若干政策》（洪政规〔2021〕2号）精神，我局启动 2023 年度“5G+工业互联网”工业企业上云补贴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我区上云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纳税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的我区规上工业企业。

（二）申报企业应接入洪山区标识解析综合二级节点。按申报企业上年度上云服务合同实际交易额，对采购的通用云服务，给予不超过 20% 补贴；对采购我区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给予不超过 50% 补贴。按照企业上年度产值规模，产值 4 亿以下的最高补贴 40 万，产值 4 亿（含）-10 亿的最高补贴 70 万元，产值 10 亿（含）以上的最高补贴 100 万。

（三）与区级其他政策重复的项目，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2023 年工业企业上云补贴申报申请表》

- (二) 企业购买上云服务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
- (三) 企业接入洪山区标识解析综合二级节点的佐证材料;
- (四) 我区云服务商提供的云服务产品应在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服务产品目录中;
- (五) 项目申报承诺函;
- (六) 与申报有关的其他文件。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8 月。

(1) 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290739398@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梁正 魏玥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3 年“瞪羚企业”认定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七条政策内容，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 2023 年度“瞪羚企业”认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洪山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二、支持条件

认定为洪山区“瞪羚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 2、产业符合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半导体显示、数字经济等领域；
- 3、具有核心技术，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好的中小科技企业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上年度总收入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上年度总收入在 5000 万元-1 亿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5%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上年度总收入在 1 亿元-5 亿元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

（2）在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企业，近 3 年内累计获得

创业投资超过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三、申报材料

企业需按照申报材料样式提供以下材料，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是可以公开的，不涉及国家安全等保密信息。

1、“瞪羚企业”认定申请书；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3、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

4、经审计的近 2 年的财务报告；

5、近 2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6、按照认定条件 3 中标准（2）申报的企业，还需提供近 3 年获得投资的协议，在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及资金到位的相关证明；

7、企业技术创新情况、所获荣誉等证明材料；

8、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1、严格按照申报材料样式编制材料；申报材料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有序；编制材料目录，需列出主要附件材料清单；章节间用彩纸隔开；

2、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8 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申报材料报送至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办公

室。同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和《“瞪羚企业”认定申请汇总表》EXCEL 文件发送邮件至 hskjj-gxk@163.com。

3、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朱洁，朱玉晓 027-87374280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 技术改造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若干政策》（洪政规〔2021〕2号）精神，我局启动 2023 年度“5G+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符合“5G+工业互联网”转型升级方向，企业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2022 年获评为省经信厅 5G 全连接工厂（园区）项目的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纳税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企业应接入洪山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综合二级节点。

（三）申报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3 年。其项目建设周期（2020 年 1 月 1 日-5G 全连接工厂（园区）项目申报日期）技术改造投资内容，对工业互联网相关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 12%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对软件购置投资的 20%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四）对同一投资内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就高不就低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2023 年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技术改造奖励资金申报表；

（二）项目合法性、真实性承诺书；

（三）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技术能力和财务及信用状况的证明材料；

（四）项目建设方案与投资内容；

（五）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和软件购置投资明细及对应财务凭证证明清单；

（六）企业工商税务证照（三证合一）；

（七）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8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290739398@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梁正 魏玥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3 年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研究，现开展2023年洪山区智能制造与两化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2022年度获市级（含）以上部门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包括工信部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省经信厅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市经信局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等。

二、支持条件

1、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在洪山区登记纳税，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有推动企业智能制造或两化融合建设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2、拟支持的项目近三年（2020.1.1-获批项目申报日期）软件投入的总额应不小于100万元。

3、同一软件投入只能申请获取一次区级政策资金支持，不得对同一项目进行分拆、重复申报。一个企业每年最多申报一个项目。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 1、专项资金申请表；
- 2、国家、湖北省或武汉市相关文件（复印件）；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纳税申报证明；
- 6、企业智能制造或两化融合建设情况（含企业基本情况、建设规划、管理架构、主管履职情况 and 应用绩效情况等）；
- 7、项目在软件应用与集成方面的投资清单（含软件开发合同、发票等）；
- 8、项目申报承诺函。

四、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8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胶装，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290739398@qq.com。

-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梁正 魏玥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资质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5）条：支持企业获得行业资质政策要求，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不良记录，并纳入洪山区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库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对洪山区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库内的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以下资质的按照政策要求给予补贴：

（一）通过中国信息服务标准（ITSS）2 级（含）以上认定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cs 资质）3 级（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的软件著作权按照 300 元/件的标准予以补贴，单个企业年奖励金额最高 6000 元。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

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1. 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资质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企业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5. 办理拟申报奖励资质时与第三方专业机构签订的合同，企业持有的资质认定证书、证明复印件，费用支付凭证；

6. 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张语頔

联系地址：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裙楼 410 室

联系电话：027-87374351

联系邮箱：hsqkjxjb@163.com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带宽资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4）条：鼓励企业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政策要求，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不良记录，并纳入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库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对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库内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商用互联网接入资费给予补贴。对商务宽带 100M(含)以上、商务光纤 100M(含)以上和专线光纤 50M(含)以上，给予年资费 30%--50%补贴。补贴金额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1. 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带宽资费补贴申请表

（见附件）；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企业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5. 与第三方通信运营商签订的企业商用互联网接入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费用支付凭证；
6. 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张语頔

联系地址：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裙楼 410 室

联系电话：027-87374351

联系邮箱：hsqkjxcb@163.com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上云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4）条：鼓励企业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政策要求，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不良记录，并纳入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库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对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库内上云的企业，给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云服务费用全额 50% 的补贴，补贴金额原则上不高于企业在汉缴纳社保人数乘以 1000 元/每人的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每家企业最高 30 万元。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1. 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上云补贴申请表（见

附件)；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企业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5. 企业上云费用的相关合同，以及与合同相对应的发票及付款凭证；
6. 2022 年度 12 月企业在汉缴纳社保证明（加盖企业公章和社保机构证明）；
7. 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8. 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张语頔

联系地址：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裙楼 410 室

联系电话：027-87374351

联系邮箱：hsqkjxcb@163.com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拔尖”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6）条：鼓励企业“拔尖”行动政策要求，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不良记录，并纳入洪山区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库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对于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库内的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认定为国家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和承担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的，给予企业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1. 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拔尖”行动项目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企业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5. 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的红头文件、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6. 其它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健 张语頔

联系地址：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裙楼 410 室

联系电话：027-87374351

联系邮箱：hsqkjxcb@163.com

洪山区 2023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提档升级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第三（12）条：鼓励企业提档升级政策要求，为促进我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对象

在洪山区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无不良记录，并纳入洪山区统计局统计的规模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对“规模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 千万、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请用 A4 纸正反打印并胶装，所有佐证材料均须加盖公章，并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发至指定邮箱，复印件的原件在报送资料时和第三方审计时需要提交核查。需交材料如下：

1. 洪山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提档升级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3. 企业 2020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企业 2020 年度--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
5. 企业资质证书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6. 信用承诺书。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交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二)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健 张语 頔

联系地址：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裙楼 410 室

联系电话：027-87374351

联系邮箱：hsqkjxcb@163.com

洪山区 2023 年“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支持“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建设若干政策》（洪政规〔2021〕2号）精神，我局启动 2023 年度“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首次获评市级及以上 5G、工业互联网等相关方向试点示范项目的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应为洪山区纳税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

（二）依据企业上年度产值规模，对 2022 年首次获批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国家服务型制造企业、工信部和国家卫健委 5G+医疗健康应用试点项目、工信部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和承担国家人工智能揭榜挂帅任务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其中企业产值 4 亿以下的奖励 40 万，产值 4 亿（含）-10 亿的奖励 70 万元，产值 10 亿（含）以上的奖励 100 万。

（三）依据企业上年度产值规模，对 2022 年度首次获评省经信厅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项目（企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

励。其中企业产值 4 亿以下的奖励 20 万，产值 4 亿（含）-10 亿的奖励 35 万元，产值 10 亿（含）以上的奖励 50 万。

（四）与区级其他政策重复的项目，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支持。

三、申报材料

（一）洪山区“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奖励申请表。

（二）试点示范项目相关认定文件或证书。

（三）试点示范项目介绍（含企业基本情况、建设现状、成效及规划等）。

（四）项目申报承诺函。

（五）与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

四、有关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9 月。

（1）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发送至邮箱：290739398@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梁正 魏玥 027-87374326

洪山区 2023 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洪政规〔2021〕5号）第九、十、十一条政策内容，现就组织开展洪山区 2023 年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项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发投入补贴

1、支持对象

2022 年洪山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2、支持条件

（1）2022 年洪山区规模以上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2）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究开发费用，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所得税减免，且研究开发费用保持正增长；

（3）已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了 2021 及 2022 年度研发活动相关情况统计表。

3、申报材料

（1）《2022 年度洪山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鉴证报告；

(5)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的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可只上传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的表格：①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封面（**加盖税务相关部门公章**）、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 表)、③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 表)、④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A102010 表)、⑤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表)、⑥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表)、⑦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6) 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A107-1 和 107-2 表；

(7) 项目申报承诺函。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9 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hskjj-gxk@163.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承诺函须签字盖章，复印件无效。

(2) 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朱玉晓 027-87374372，027-87374280

二、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1、支持对象

2022 年洪山区具备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

2、支持条件

(1) 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2) 2022 年度新获批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3) 2022 年度获得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考核优秀。

3、申报材料

(1) 《2022 年度洪山区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平台奖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国家、省、市关于科技创新平台正式批文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考核优秀证明文件；

(5) 2023 年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6) 项目申报承诺函。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9 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hskjj-gxk@163.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承诺函须签字盖章，复印件无效。

（2）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朱玉晓 027-87374372，027-87374280

三、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奖励

1、支持对象

2022 年洪山区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2、支持条件

（1）目前企业纳税关系在洪山区；

（2）企业承担了科技部和省、市科技部门立项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并在 2022 年结题验收；

（3）已经获得洪山区资助的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申报材料

（1）《2022 年度洪山区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持有的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项目任务书或合同、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4）国家、省、市资助经费到位证明（拨款文件、银行到款凭证复印件）；

（5）2023 年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6）项目申报承诺函。

4、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9 月，请申报企业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洪山区科经局，地址：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413 室。同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PDF）发至邮箱：hskjj-gxk@163.com，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与电子版申报材料一致。纸质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申请表和承诺函须签字盖章，复印件无效。

(2) 联系方式

洪山区科经局高新技术与产业发展科

杨杰，朱玉晓 027-87374372，027-87374280

洪山区 2023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贴息申报指南

根据《洪山区支持工业经济和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洪政规〔2021〕5号）关于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文件精神，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研究，现启动2022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实施流动资金贷款的工业制造业企业

二、支持条件

1、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财务制度健全，在洪山区登记纳税。

2、申报企业应是工业制造业企业。国家统计局认定的规模以上商贸业、服务业、建筑业等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

3、规上工业企业需在武汉市工业运行监测与服务平台（<http://jjyx.027qyy.com/Login.aspx>）按时填报产值数据。

4、申请的贷款是金融机构发放成功的流动资金贷款。

5、所贷款项必须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不得作他用。

6、获得武汉市成长性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武汉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服务类项目资金和武汉市纾困资金贷款贴息支持的贷款项目不重复支持，已获得其它市级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贷款项

目不重复支持。

申报对象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付息流动资金贷款项目。

三、申报材料

具体材料要求、顺序如下：

(1) 封面（附件一）（下载盖章原件）

(2) 2023 年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表（附件二）

(3) 企业工商税务证照复印件；

(4) 贷款合同只需要封面，双方名称页，金额页，期限页，利率页，签字盖章页，其他的不需要复印，放款凭证复印件、申报期内每个月（季）的付息凭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一一对应；

(5) 不限金额反映洪山金库入库税票复印件一张；

(6) 项目申报承诺函。

请企业将以上申报材料按照先后顺序胶装。

四、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启动时间：2023 年 10 月。

(1) 纸质原件材料（一式两份），用 A4 纸打印胶装，申报表提交签字盖章原件，复印件无效；

(2) 电子版申报材料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整合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290739398@qq.com。

2、材料提交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区科经局经济运行科（洪山区文化大道 555 号融创智谷 C5 栋副楼 512 室）

联系人：梁正 魏玥 027-87374326